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洪先生
電話：2321-4261分機:602催收科:378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催收字第1098826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及時協助經營受困企業渡過難關，並大幅減少金融機構之可能損失，請於知悉信用保證案件有信用弱化、惡化事項之日起10日內通知本基金，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基金前於108.9.19催收字第10189005774號函，請貴單位於知悉信用保證案件有信用弱化、惡化情形之日起15日內通知本基金，承蒙配合辦理，本基金及各金融機構得已及時就有繼續經營意願之企業提供關懷及協處。茲為能更及時了解中小企業營運困境，期與貴行(社)共同協助受困企業渡過難關，並大幅減少金融機構之可能損失，謹將信用異常之通知期間縮短為10日。
- 二、旨揭通知期限係自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10日內通知本基金，期限之末日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三、信用惡化之通知，最遲仍應於2個月內通知本基金，未於知悉之日起2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致本基金在該2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本基金就該新增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 四、上述有關信用弱化學項之相關疑義，請撥打審查一部諮詢專



線282、749、601、281，審查二部諮詢專線380、770、366、794或768，信用惡化事項之相關疑義，請撥打債管部諮詢專線378、602。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